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018.0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9.6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847.35 万元，减去对所有者的（或股东）的分配现金 8,539.20 万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4,536.54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2018 年度公司分配预案为：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当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529,644,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8,260,844.62 元（含税）。由于公司后

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上市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增加8亿元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大写：肆拾捌亿圆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

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企管、立中股份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天津企管 100% 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天津企管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